淄博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总 述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淄博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2023 年 度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所列各抽查事项的实地核 查。除实地核查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还可根据具体情况

采取书面检查、网络监测、聘请专业机构等适当方式进行检查。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其

他经营单位等各类检查对象。

一、前期准备

实地核查前，可根据需要查阅检查对象的基本信息，或委托 第三方机构、数据公司，通过信息化手段进行事先检索，初步了

解可能存在的问题等，提高检查效率。

二、实地核查

实地核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在核查 中，应注意通过文字、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核查痕迹，必要时

可邀请相关人员作为见证人。

三、结果公示

实地核查人员应当在抽查检查任务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

以及抽查任务确定的抽查截止时间前，将检查结果录入“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平台，通过公示系统公示。已实施检查但未公示的， 视为未完成此次抽查；逾期录入检查结果的，属于违反双随机抽

查工作流程、未及时公开。

抽查检查结果的类型包括：未发现问题、未按规定公示应当 公示的信息、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通过登记的住所 （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不配合检查情节 严重、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发现问题待后续处

理。（企业已注销或吊销在平台中可选择为“该企业已注销或吊销”）

（ 一）通过对此次抽查所匹配的抽查事项的检查，未发现违

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可认定为 “未发现问题”。

（ 二）企业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履 行公示义务的，应当书面责令其在 10 日内履行公示义务。企业未 在责令的期限内公示信息的，可认定为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

的信息”。

（三）检查中发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即时公示信息公示 信息与检查情况不一致的，可认定为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

虚作假”：

（四）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

营场所）无法联系”：

1.通过实地核查，确认实际不存在该企业，并由登记的住所

或经营场所产权所有人、物管公司、相关部门等予以证明的；

2.通过实地核查、第三方证明或邮寄等方式，能确认登记的

住所或经营场所实际不存在的；

3.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两次邮寄专用信函，无人

签收的。

（五）对检查发现的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通过 指导、提示、告诫等方式要求企业当场改正，且已当场改正的，

可认定为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1.拒绝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的；

2.拒绝向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材料的；

3.其他阻扰、妨碍检查工作的行为，致使检查工作无法正常

进行的。

（七）未发现企业从事本次抽查匹配的检查事项，并经企业

书面承诺的，可认定为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八）对检查发现的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不能 通过指导、提示、告诫等方式现场纠正，需进一步调查处理的， 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经进一步调查确定没有问题的， 将检查结果修改为“未发现问题”。经进一步调查，确实存在违反 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且通过立案调查等方式进行了处理

的，检查结果不变。

第一章 对外国人持有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

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的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 一）外国人持有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的检查

（ 二）外国人持有的停留居留证件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 一）外国人持有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的检查。

检查外国人是否持有真实、有效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

件。

（ 二）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的检查。

检查外国人持有的停留居留证件是否与其停留居留事由相

符、是否在有效期内等情况。

三、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 年 6 月 30 日通过）

第三十八条：年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 应当随身携带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或者外国人停

留居留证件，接受公安机关的查验。

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居留地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验外国人居留证件。

第二章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备案）的监督检查

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备案）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 一 ）易制毒化学品企业单位内部管理和台账管理情况的检

查。

检查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购销、使用、运输等台账是否规范； 易制毒化学品相关企业是否网上报备出入库情况；企业内部管理

制度、仓储设施等情况是否规范。

（ 二 ）易制毒化学品企业单位年报情况的检查。

检查是否按照规定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报送年度报告情况。

（三）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备案情况的检查。

检查是否取得申请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或购买前将所

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四）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备案情况的检查。

检查跨设区市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是否申请办理了易制毒化

学品运输许可证或备案证明。

三、检查依据

（ 一）《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 年 9 月 18 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药品监督管

理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

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 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 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 出口的监督检查； 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

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 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

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

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 出口易制 毒化学品的单位，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许可或者备案的行政 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本单位上年度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 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 出口情况；有条件的生产、经营、购 买、运输或者进口、 出口单位，可以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建立计

算机联网，及时通报有关经营情况。”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 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 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 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 由

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

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 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 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 款，货值 的 20 倍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 所得；有营业执照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可以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3 年内，停止受理其易制毒化学

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 出口许可申请。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负有监 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 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 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

逾期整顿不合格的， 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 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 出

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 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

品的；

（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 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

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

（五）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

严重后果的；

（六）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 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

化学品交易的；

（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

规定要求的；

（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

的。

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被依法吊销后，未及时到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的，依照

前款规定，对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并处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 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 承运人等情况不符，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或者运输人员未全程 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 由公安机关责令停运整改，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危险物品运输资质的，运输主

管部门可以依法吊销其运输资质。

个人携带易制毒化学品不符合品种、数量规定的，没收易制

毒化学品，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 出口易制

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 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 二）《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 年实施）

第三十条 违法规定购买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安机关应该没收非法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对购买方处非法购 买易制毒化学品货值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二十倍

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 二）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或者备案

证明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第三十一条 违反规定销售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公安机关应当对销售单位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易

制毒化学品的；

（ 二）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易制

毒化学品的。

第三十二条 货主违反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没收非法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或者非法运 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货值十 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货值的二十倍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 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 一）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

（ 二）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运输易制

毒化学品的。

第三十三条 承运人违反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停运整改，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

下罚款：

（ 一）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

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的；

（ 二）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的；

（三）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

个人携带易制毒化学品不符合品种、数量规定的，公安机关

应当没收易制毒化学品，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 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公安机关应该处一万元罚款，并撤销许可

证或者备案证明。

使用以伪造的申请材料骗取的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 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分别按照第三十条

第一项和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五条 对具有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四条规 定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三年内，

公安机关可以停止受理其易制毒化学品购买或者运输许可申请。

第三十六条 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公安机关应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 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 吊销

相应的许可证：

（ 一）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 二）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

品的；

（三）销售、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 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

机关备案销售情况的；

（四）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

严重后果的；

（五）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 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

化学品交易的；

（六）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报告易制

毒化学品年度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第三十七条 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 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监督检查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改正，对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 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 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第三章 对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开展活动情况的

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保安服务公司开展活动情况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 一）保安服务公司的检查。保安服务公司基本情况；设立 分公司和跨省、 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保安服务经营活动情况；保 安服务合同和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留存制度落实情况；保安 服务中涉及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备安装、变更、使用情况； 保安服务管理制度、 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

应急预案建立落实情况；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

公务用枪安全管理制度和保管设施建设情况；保安员及其服装、 保安服务标志与装备管理情况；保安员在岗培训和权益保障工作

落实情况；被投诉举报事项纠正情况；其他需要检查的事项。

（ 二）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的检查。备案情况；监控影像资 料、报警记录留存制度落实情况；保安服务中涉及的安全技术防 范产品、设备安装、变更、使用情况；保安服务管理制度、 岗位 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建立落实情况； 依法配备的公务用枪安全管理制度和保管设施建设情况； 自行招 用的保安员及其服装、保安服务标志与装备管理情况；保安员在 岗培训和权益保障工作落实情况；被投诉举报事项纠正情况；其

他需要检查的事项。

（三）保安培训单位检查。保安培训单位基本情况；保安培 训教学情况；枪支使用培训单位备案情况和枪支安全管理制度与

保管设施建设管理情况；其他需要检查的事项。

（四）保安员检查。是否获得保安员资格证；是否限制他人 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是否扣押、没收 他人证件、财物；是否阻碍依法执行公务；是否参与追索债务、 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是否删改、扩散 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是否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 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

保密的信息；是否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三、检查依据

（ 一）《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10 年实施）

第十六条 年满 18 周岁，身体健康， 品行良好，具有初中 以上学历的中国公民可以申领保安员证，从事保安服务工作。 申 请人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考试、审查合格并留存指纹

等人体生物信息的，发给保安员证。

提取、 留存保安员指纹等人体生物信息的具体办法， 由国务

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保安员：

（ 一）曾被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劳动教养或者 3 次以

上行政拘留的；

（ 二）曾因故意犯罪被刑事处罚的；

（三）被吊销保安员证未满 3 年的；

（四）曾两次被吊销保安员证的。

第十八条 保安从业单位应当招用符合保安员条件的人员 担任保安员，并与被招用的保安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保安从业

单位及其保安员应当依法参加社会保险。

保安从业单位应当根据保安服务岗位需要定期对保安员进

行法律、保安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

第二十七条 保安员上岗应当着保安员服装，佩带全国统一 的保安服务标志。保安员服装和保安服务标志应当与人民解放军、 人民武装警察和人民警察、工商税务等行政执法机关以及人民法

院、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的制式服装、标志服饰有明显区别。

保安员服装由全国保安服务行业协会推荐式样， 由保安服务 从业单位在推荐式样范围内选用。保安服务标志式样由全国保安

服务行业协会确定。

第三十条 保安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

人；

（ 二）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

（三）阻碍依法执行公务；

（四）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

置纠纷；

（五）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

记录；

（六）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

（七）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六 条公安机关应当指导保安从业单位建立健全保 安服务管理制度、 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

急预案，督促保安从业单位落实相关管理制度。

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和保安员应当接受公安机关的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公安机关建立保安服务监督管理信息系统，记

录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和保安员的相关信息。

公安机关应当对提取、留存的保安员指纹等人体生物信息予

以保密。

第三十八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 训单位实施监督检查应当出示证件，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应当督促其整改。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录，并 由公安机关的监督检查人员和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的有

关负责人签字。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公布投诉方 式，受理社会公众对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和保安员的投

诉。接到投诉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查处结果。

第四十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设立保安服务公司，

不得参与或者变相参与保安服务公司的经营活动。

（ 二）《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2010 年实施）

第十九条 申领保安员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年满 18 周岁的中国公民；

（ 二）身体健康， 品行良好；

（三）初中以上学历；

（四）参加保安员考试，成绩合格；

（五）没有《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保安从业单位直接从事保安服务的人员应当

持有保安员证。

保安从业单位应当招用持有保安员证的人员从事保安服务

工作，并与被招用的保安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

第三十五条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

单位的日常监督检查，督促落实各项管理制度。

第三十六条 公安机关应当根据《条例》规定，建立保安服

务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和保安员指纹等人体生物信息管理制度。

保安服务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标准由公安部另行制定。

第三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保安服务公司应当检查下列内容：

（ 一）保安服务公司基本情况；

（ 二）设立分公司和跨省、 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保安服务经

营活动情况；

（三）保安服务合同和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留存制度落

实情况；

（四）保安服务中涉及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备安装、变

更、使用情况；

（五）保安服务管理制度、 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

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建立落实情况；

（六）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公务用枪安全

管理制度和保管设施建设情况；

（七）保安员及其服装、保安服务标志与装备管理情况；

（八）保安员在岗培训和权益保障工作落实情况；

（九）被投诉举报事项纠正情况；

（十）其他需要检查的事项。

第三十八条 公安机关对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应当检查下

列内容：

（ 一）备案情况；

（ 二）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留存制度落实情况；

（三）保安服务中涉及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备安装、变

更、使用情况；

（四）保安服务管理制度、 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

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建立落实情况；

（五）依法配备的公务用枪安全管理制度和保管设施建设情

况；

（六） 自行招用的保安员及其服装、保安服务标志与装备管

理情况；

（七）保安员在岗培训和权益保障工作落实情况；

（八）被投诉举报事项纠正情况；

（九）其他需要检查的事项。

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对保安培训单位应当检查下列内容：

（ 一）保安培训单位基本情况；

（ 二）保安培训教学情况；

（三）枪支使用培训单位备案情况和枪支安全管理制度与保

管设施建设管理情况；

（四）其他需要检查的事项。

第四十条 公安机关有关工作人员对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

培训单位实施监督检查时不得少于 2 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

件。

对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意见应当如实记录，并由公安机关检 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负责人不在

场或者拒绝签字的，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在检查记录上注明。

第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在监督检查时，发现依法应当责令限 期改正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送达被检查

单位。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中应当注明改正期限。

公安机关应当在责令改正期限届满或者收到当事人的复查 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对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予以

行政处罚。

第四十二条 公安机关应当在办公场所和政府网站上公布

下列信息：

（ 一）保安服务监督管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

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等规范性文件；

（ 二）保安服务许可证、保安培训许可证、保安员证的申领

条件和程序；

（三）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与跨省、 自治区、直辖市经 营服务、 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保安员枪

支使用培训单位的备案材料和程序；

（四）保安服务监督检查工作要求和程序；

（五）举报投诉方式；

（六）其他应当公开的信息。

第四十三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保安服务或者 保安培训许可，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 反法定程序准予保安服务或者保安培训许可，或者对不具备申请 资格、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保安服务或者保安培训许可 的，发证公安机关经查证属实，应当撤销行政许可。撤销保安服

务、保安培训许可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实施：

（ 一）经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制作

撤销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二 ）收缴许可证书；

（三）公告许可证书作废。

第四十四条 保安服务公司、保安培训单位依法破产、解散、 终止的，发证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办理许可注销手续，收回许

可证件。

第四章 对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及治安安全情况的

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 一）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 二）宾馆、旅店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 一）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是否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

（ 二）宾馆、旅店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是否落实旅客信息登记情况；是否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治安

保卫组织或者指定安全保卫人员。

三、检查依据

（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 决定》（2016 年 8 月 25 日第二次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71 号）

第 36 项：“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二）《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1987 年 9 月国务院批准，1987 年 10 月公安部公发 36 号印发，2011 年 1 月国务院令第 588 号修

订）

第四条 申请开办旅馆，应经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经当地公 安机关签署意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后，方准开业。

经批准开业的旅馆，如有歇业、转业、合并、迁移、改变名 称等情况，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后 3 日内，向

当地的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备案。

第五条 经营旅馆，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建立各项安全管

理制度，设置治安保卫组织或者指定安全保卫人员。

第六条 旅馆接待旅客住宿必须登记。登记时，应当查验旅

客的身份证件，按规定的项目如实登记。

接待境外旅客住宿，还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当地公安机关报

送住宿登记表。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对旅馆治安管理的职责是，指导、监督 旅馆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协助旅馆对工 作人员进行安全业务知识的培训，依法惩办侵犯旅馆和旅客合法

权益的违法犯罪分子。

公安人员到旅馆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证件，严格依法办事， 要文明礼貌待人，维护旅馆的正常经营和旅客的合法权益。旅馆

工作人员和旅客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开办旅馆的，公安机关可 以酌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 200 元以下罚款；未经登记，私自开业

的，公安机关应当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十一、十二条规定的，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条款的规定，处罚有关人员；

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 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

号）

第五章 对枪支管理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 一）枪支弹药制造、配置情况的检查

（ 二）枪支弹药保管设施情况的检查

（三）涉枪人员的检查

（四）枪支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五）行政许可事项变动情况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 一）枪支弹药制造、配置情况的检查

对所制造、配置的枪支弹药进行检查，对枪支弹药进行清点 核对，查明枪支弹药品种、数量和管理状态，做到底数清、情况

明。

（ 二）枪支弹药保管设施情况的检查

对枪支弹药武器库（室）进行检查，查看库室是否符合《枪 支（弹药）库室风险等级划分与安全防范要求》，是否通过专业安 防检测机构验收。查看技防、物防、人防设施是否落实并运转正

常。

（三）涉枪人员的检查

与法人、具体负责人、枪管员、值守员等涉枪人员见面，检 查政审、培训情况，是否熟练掌握枪支管理、使用相关规定及技 能。督促从业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涉枪人员管理，及时掌

握思想动态和日常表现。

（四）枪支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对从业单位落实枪支安全管理责任、执行枪支管理制度等情 况进行检查，是否建立枪支安全管理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是 否严格落实领用枪支审批制度；是否严格落实领取交还枪支登记 制度；是否严格落实日常安全检查制度；是否落实枪弹分离、双

人双锁、24 小时专人值守等制度。

（五）行政许可事项变动情况的检查

查看枪支弹药来源是否合法，是否有弹药非法流失问题，行

政许可事项是否出现变动。

三、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 年修订）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制造、买卖或者运输 枪支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二条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的规定追究

刑事责任。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追究

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法持有、私藏枪支的，依照

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运输枪支未使用安全可靠的运 输设备、不设专人押运、枪支弹药未分开运输或者运输途中停留

住宿不报告公安机关，情节严重的， 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

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 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

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四十三条 配置民用枪支的单位，违反枪支管理规定， 出 租、 出借枪支，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对其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

规定处罚。

违反枪支管理规定， 出租、 出借枪支，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 的， 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

出租、 出借的枪支，应当予以没收。

第四十四 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公安机 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

2 、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枪支的；

3 、不上缴报废枪支的；

4 、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不及时报告的；

5 、制造、销售仿真枪的。

有前款第（ 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行为的，没收其枪支， 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 由公 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

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

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章 对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

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 一）焰火燃放作业单位的资质及现场作业人员资格有效性

情况；

（ 二）燃放活动依法取得《焰火燃放许可证》；

（三）燃放前，制定完备的燃放作业方案；

（四）燃放前，主办单位及燃放单位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五）燃放过程中，安全工作落实及实施监督检查情况

二、主要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应涵盖《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大型焰火燃放作 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 要求》《大型焰火燃放安全技术规程》等规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以下所列内容：

（ 一）活动合法有效。取得公安机关核发的《焰火燃放许可

证》；

（ 二）作业单位及人员资质有效。燃放作业单位取得公安机 关核发的《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现场燃放作业人员

取得公安机关核发的《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证明》；

（三）燃放作业方案齐全完备，其中：技术设计方案由作业 单位负责制定，组织实施方案由主办单位负责组织制定； Ⅰ级焰 火燃放及不满足《大型焰火燃放安全技术规程》规定安全条件的

焰火燃放的安全评估报告；

（四）燃放级别、燃放场地、燃放现场的内部、外部安全距

离与警戒范围、清场等应符合相应安全规定；

（五）现场组织指挥与安全警戒符合安全规定要求。

三、检查依据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 年 1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 国国务院令第 455 号公布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

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条 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

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

竹，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

第六条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运输企业和焰火晚会以及其 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烟花爆

竹安全工作负责。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运输企业和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 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制定各项安全管 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对从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教育、法制教育

和岗位技术培训。

第二十八条 燃放烟花爆竹，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 章的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

况，确定限制或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和种类。

第三十条 禁止在下列地点燃放烟花爆竹：

（ 一）文物保护单位；

（ 二）车站、码头、飞机场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

护区内；

（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单位；

（四）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

（五）医疗机构、幼儿园、中小学校、敬老院；

（六）山林、草原等重点防火区；

（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其

他地点。

第三十一条 燃放烟花爆竹，应当按照燃放说明燃放，不得

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

第三十二条 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应 当按照举办的时间、地点、环境、活动性质、规模以及燃放烟花 爆竹的种类、规格和数量，确定危险等级，实行分级管理。分级

管理的具体办法， 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三十三条 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 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部

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

（ 一）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时间、地

点、环境、活动性质、规模；

（ 二）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

（三）燃放作业方案；

（四）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证

明。

受理申请的公安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对提交 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焰火燃放许可证》；

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三十四条 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 业单位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焰火燃放安全规程和经许可的燃放

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

第三十五条 公安部门应当加强对危险等级较高的焰火晚

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二条 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 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 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 业的， 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

元以下的罚款。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 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 由公安部

门责令停止燃放，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

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七章 对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 一）制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

案情况

（ 二）举办前，对活动场所组织安全检查情况

（三）举办过程中，安全工作落实及实施监督检查情况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 一）制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

案情况

查阅制定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方案、突发事件处置预

案等资料。

（ 二）举办前，对活动场所组织安全检查情况

根据活动的规模，活动现场是否合理设定远端疏导区、近端 控制区、核心管制区；根据举办场所的出入口条件，考虑观众入 场、疏散和周边交通因素，是否合理规划参与活动不同种类的人 员、车辆进退场的运行路线；人员容量、通道及安全指示标识设

置是否符合公安机关核定的标准等。

（三）举办过程中，安全工作落实及实施监督检查情况

安全指挥、通讯、音视频安全广播等是否符合公安机关核定

的安全要求；是否在场所入口设置安全、有效的验票设施、设备，

配备专业验票人员；现场消防安全是否符合核定的安全标准等。

三、检查依据

《大型群众性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05 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

的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有关安全工作。

第七条 承办者具体负责下列安全事项：

（ 一）落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和安全责任制度， 明确安全措施、安全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开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

全宣传教育；

（ 二）保障临时搭建的设施、建筑物的安全，消除安全隐患；

（三）按照负责许可的公安机关的要求，配备必要的安全检 查设备，对参加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对拒不接

受安全检查的，承办者有权拒绝其进入；

（四）按照核准的活动场所容纳人员数量、划定的区域发放

或者出售门票；

（五）落实医疗救护、灭火、应急疏散等应急救援措施并组

织演练；

（六）对妨碍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发

现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七）配备与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需要相适应的专业保

安人员以及其他安全工作人员；

（八）为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

第八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场所管理者具体负责下列安全

事项：

（ 一）保障活动场所、设施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安全规定；

（ 二）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应急广播、

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符合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规定；

（三）保障监控设备和消防设施、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

（四）提供必要的停车场地，并维护安全秩序。

第九条 参加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不得妨碍社会治安、影

响社会秩序；

（ 二）遵守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治安、消防等管理制度，接 受安全检查，不得携带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

性等危险物质或者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

（三）服从安全管理，不得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

不得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得投掷杂物。

第十条 公安机关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核承办者提交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申请材料，实施安

全许可；

（ 二）制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

案；

（三）指导对安全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

（四）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组织安全检查，

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五）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

况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六）依法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危

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实行安全许可制度。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对演出活动的安全管理另有规定的，从

其规定。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承办者是依照法定程序成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内容不得违反宪法、法律、法规的

规定，不得违反社会公德；

（三）具有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工作方案，安全责任明确、

措施有效；

（四）活动场所、设施符合安全要求。

第十六条 对经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公安机关根据 安全需要组织相应警力，维持活动现场周边的治安、交通秩序，

预防和处置突发治安事件，查处违法犯罪活动。

第二十条 承办者擅自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时间、地点、

内容或者擅自扩大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举办规模的， 由公安机关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未经公安机关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由公安机关予以

取缔，对承办者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承办者或者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管理者违反 本条例规定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治安案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 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对安全 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治安管理处罚，对单

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公共安全 事故，安全责任人不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或者不立即向公安机 关报告的，由公安机关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参加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人员有违反本条例第 九条规定行为的， 由公安机关给予批评教育；有危害社会治安秩 序、威胁公共安全行为的，公安机关可以将其强行带离现场，依

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在履行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职责中，有滥用职权、玩忽 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第八章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 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落实安全技术措施情况的检

查；

（ 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落实实名登记情况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 一）是否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

（ 二）是否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

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

采用现场检查与网络检查等方式。

三、检查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 年国务院令第

363 号，2019 年 3 月修订）

第二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对上 网消费者的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进行核对、登记，并记录有关上网 信息。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60 日，并在文化行 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在

保存期内不得修改或者删除。

第二十四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 履行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和消防安全职责，不得擅自停止实施安

全技术措施。

第三十二条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 件或者记录相关上网信息的， 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 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

令停业整顿，直至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三条 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 由公安机关给 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

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第九章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网络安全保护管理以及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

采用现场检查与网络检查等方式。

三、检查依据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1994 年 2 月国务院令第

147 号，2011 年 1 月修订）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行使

下列监督职权：

（ 一）监督、检查、指导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

（ 二）查处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违法犯罪案件；

（三）履行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的其他监督职责。

第十章 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的

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网络安全保护管理以及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

采用现场检查与网络检查等方式。

三、检查依据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 年 12

月公安部令第 33 号，2011 年 1 月修订）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计算机管理监察机构应当督促互联单 位、接入单位及有关用户建立健全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监督、检 查网络安全保护管理以及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公安机关计算机 管理监察机构在组织安全检查时，有关单位应当派人参加。公安 机关计算机管理监察机构对安全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当提出改进

意见，作出详细记录，存档备查。

第十一章 对网络安全防范需要、网络安全风险隐患的

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网络安全防范需要、网络安全风险隐患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网络安全防范需要、网络安全风险隐患。

采用现场检查与网络检查等方式。

三、检查依据

《公安机关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规定》（2018 年 11 月公安部

令第 151 号）

第九条 公安机关应当根据网络安全防范需要和网络安全 风险隐患的具体情况，对下列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

开展监督检查：

（ 一）提供互联网接入、互联网数据中心、 内容分发、域名

服务的；

（ 二）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

（三）提供公共上网服务的；

（四）提供其他互联网服务的；

对开展前款规定的服务未满一年的，两年内曾发生过网络安 全事件、违法犯罪案件的，或者因未履行法定网络安全义务被公

安机关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开展重点监督检查。

第十二章 对履行网络安全义务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履行网络安全义务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对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履行法定网络安全义

务的实际情况、互联网服务的类型进行监督检查。

采用现场检查与网络检查等方式。

三、检查依据

《公安机关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规定》（2018 年 11 月公安部

令第 151 号）

第十条 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 单位履行法定网络安全义务的实际情况，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

准，对下列内容进行监督检查：

（ 一）是否办理联网单位备案手续，并报送接入单位和用户

基本信息及其变更情况；

（ 二）是否制定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

网络安全负责人；

（三）是否依法采取记录并留存用户注册信息和上网日志信

息的技术措施；

（四）是否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技

术措施；

（五）是否在公共信息服务中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

者传输的信息依法采取相关防范措施；

（六）是否按照法律规定的要求为公安机关依法维护国家安

全、防范调查恐怖活动、侦查犯罪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

（七）是否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

义务。

除本规定第十条所列内容外，公安机关还应当根据提供互联

网服务的类型，对下列内容进行监督检查：

对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的，监督检查是否记录并留存网络地

址及其分配使用情况；

对提供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的，监督检查是否记录所提供的

主机托管、主机租用和虚拟空间租用的用户信息；

对提供互联网域名服务的，监督检查是否记录网络域名申请、

变动信息，是否对违法域名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对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监督检查是否依法采取用户发布 信息管理措施，是否对已发布或者传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

布或者传输的信息依法采取处置措施，并保存相关记录；

对提供互联网内容分发服务的，监督检查是否记录内容分发

网络与内容源网络链接对应情况；

（六）对提供互联网公共上网服务的，监督检查是否采取符

合国家标准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第十三章 对国家重大网络安全保卫任务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国家重大网络安全保卫任务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对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在国家重大网络安全

保卫时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采用现场检查与网络检查等方式。

三、检查依据

《公安机关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规定》（2018 年 11 月公安部

令第 151 号）

第十二条 在国家重大网络安全保卫任务期间，对与国家重 大网络安全保卫任务相关的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

公安机关可以对下列内容开展专项安全监督检查：

（ 一）是否制定重大网络安全保卫任务所要求的工作方案、

明确网络安全责任分工并确定网络安全管理人员；

（ 二）是否组织开展网络安全风险评估，并采取相应风险管

控措施堵塞网络安全漏洞隐患；

（三）是否制定网络安全应急处置预案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应急处置相关设施是否完备有效；

（四）是否依法采取重大网络安全保卫任务所需要的其他网

络安全防范措施；

（五）是否按照要求向公安机关报告网络安全防范措施及落

实情况。

对防范恐怖袭击的重点目标的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按照前

款规定的内容执行。

第十四章 对环境噪音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对环境噪声污染进行检查，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三、检查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修正）

第五十八条 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 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

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修正）

第十九条 在城市范围内从事生产活动确需排放偶发性强 烈噪声的，必须事先向当地公安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

行。 当地公安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有权依据各自的 职责对管辖范围内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

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部门、机构应

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应当出示证件。

第四十六条 使用家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其他家庭室内娱 乐活动时，应当控制音量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避免对周围居

民造成环境噪声污染。

第四十七条 在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进行室内装修活 动，应当限制作业时间，并采取其他有效措施， 以减轻、避免对

周围居民造成环境噪声污染。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未经当地公安机关 批准，进行产生偶发性强烈噪声活动的， 由公安机关根据不同情

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公安机

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 一）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高音广播

喇叭；

（ 二）违反当地公安机关的规定，在城市市区街道、广场、 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娱乐、集会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产生干

扰周围生活环境的过大音量的；

（三）未按本法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规定采取措施，从

家庭室内发出严重干扰周围居民生活的环境噪声的。

（三）《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条 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的，必须事先向当地公安部门

申报排放的原因、时间、地点、影响范围、可能造成的危害、声

源基本情况和防治措施。

公安部门应当在接到申报后十日内批复。批准排放的，应当 向社会公告，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不批准排放的，

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环 境噪声污染防治现场检查时，应当出示有效执法证件，并为被检

查者保守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被检查者应当接受检查，并如实反映情况。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公安部门或者其他负有

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 一）未经批准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的，给予警告；造成严

重污染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二）使用高音喇叭或者通过其他高噪声的方式招揽顾客， 或者擅自使用车载高音喇叭巡回播放，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给 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

款；

（三）进行家庭娱乐、身体锻炼以及饲养动物产生噪声干扰 他人正常休息生活，或者在午间和夜间从事产生噪声污染的装饰 装修、货物装卸、生产加工等活动，或者在夜间和午间高声喊叫， 严重干扰周围居民生活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经批评教

育仍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45 —